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3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南快速路二期（太和~岑村段）改扩建工程先行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华南快速路二期（太和~岑村段）改扩建工程先行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南快速路二期（太和~岑村段）改扩建工程先行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立交段，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：在太和立交既有华南快速路二期两侧整体拼宽扩建至双向8车道，线路全长472.794m，道路类型为高速公路，设计车速为80km/h，先行工程（含主线及J匝道）土建工程范围：太和互通主线桥（不含沥青铺装），路基（不含碎石及沥青路面工程），先行工程施工后不具备通车条件，沿线不设配套设施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，控制施工范围，禁止在聚龙山森林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。施工场地设生态保护警示牌，设置沉砂池和塑料彩条布覆盖防护等防治措施，剥离表土用于建设后期绿化覆土，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便道、钢筋加工场等临时占地采取复垦绿化措施。

（二）施工应选用低噪声型或带隔声、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禁止在中午（12:00~14:00）和夜间（22:00~06:00）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，钢筋加工场应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，选用低噪音型加工设备，并进行减振处理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三）先行段施工不设置施工营地。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、沉淀池、隔油池等措施，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施工场地采取喷洒水湿法抑尘，及时清理和冲洗路面余泥，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、覆盖，严格落实“6个100%”的防尘措施。

（五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危险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在施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2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执法处、白云分局、市环境技术中心、广东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